



《性事的歷史·卷一：求知的意志》 導讀*

— 傅柯的權力分析與對現代法學的權力批判

江玉林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開場

在場各位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夠向大家導讀傅柯 (Michel Foucault, 1926-1984) 《性事的歷史》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¹) (以下簡稱《性事史》) 第一卷。這也是我過去幾年來閱讀傅柯的一些心得。因為我們是在法理學的範圍內

討論這本書，所以以下的討論，大概會著重這本書和我們法學的關係，特別是書裡面引用到一些對法學的看法。希望可以藉此增進我們對於法學的反思，特別是在所謂法律是什麼的這個問題上，能夠有所啟發。因此，我們今天主要是從法理學與傅柯權力分析對話的觀點，和大家簡短討論這本書的大概。

在談論主題之前，有一個小小的感想：我們在閱讀這本書的時候，會有一些障礙。這個障礙，基本上我把它理解成是文化理解上的困難。因為，不管是性也好，或是傅柯長期以來所關心的權力分析也好，他處理的問題始終是一個歐洲社會的問題。也就是說，他不斷地向自己提問：到底我們這個社會是從什麼樣的過程持續發展下來？在這中間，是否有些轉折？有哪些歧異點？有哪些

* 這篇文章是我在「法理學經典導讀系列演講·2010年」(台大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中心、台灣法理學會、台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主辦，2010年12月1日)的演講全文。本文先由作者根據影音檔謄寫，再予以潤飾、編排目次、補註而完成。感謝顏厥安教授的邀請以及當天出席者的提問交流。

¹ 本文使用的版本是德文譯本：Michel Foucault, *Der Wille zum Wissen. Sexualität und Wahrheit 1*. Übers. v. Ulrich Raulff u. Walter Seitter. 1. Aufl.,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83.

新奇的發想？所以對傅柯來講，他所思考的問題，始終只有一個：到底我們歐洲社會是在什麼樣的一種過程中發展下來的？

貳、人文學的方法：考古與系譜

從傅柯的方法論觀點來看，早期他比較強調的是考古學。大概可以 1970 年做一個劃分。在 1970 年之前，他主要的關切在考古學。70 年之後，他的論述焦點，轉向到系譜學的方法。所以很多人一直在探討，到底傅柯的考古學與系譜學有何關連？

就這個問題，我大致上的想法是：考古學和系譜學所處理的問題是一致的。也就是說，傅柯一直在問：到底歐洲社會是經由什麼樣的歷史進程，發展到今天這樣的模樣？考古也好，系譜也好，都只是掌握這個社會發展的一個途徑或觀點。真正來講，考古有點像是地層的考掘。我常常以挖恐龍化石作為例子。我們可以在某個地層裡面，找到某種類型的恐龍化石。在不同的地層，也可以找到另外一種不同類型的化石。然後我們就會去問：到底出現在這樣一個地層裡面的恐龍化石，它所面臨的地球環境、氣候、溫度等等自然現象，到底如何？對另外一個地層，也可以同樣的提問。在不同的地層之間，存在著什麼樣的關係？以及會有什麼樣的轉變？所以考古學基本上就是一種不斷的挖掘。它把整個人文世界迄今為止的各種發展

成果，不管是思想也好建築也好，凡是看得到、可以說得出的事物，都視為人類自我生成發展的歷史沈積。我們在不同的年代，可以看到不同的沈積層，也就可以去思考到底在不同的沈積層裡面，是不是有一些主要的知識結構，決定了這個年代或是這個斷代人們的思想，決定了人們對於自我的經營或是對於世界的關係包括對於人與超越世界的宗教關係？所以考古就是不斷的考掘，嘗試要去找出各種不同斷代之間共通或各自獨有的模式²。

系譜學基本上也反映這種考古學的方式。不過，系譜的方式，一言以蔽之，就是一種權力的觀點。在人類的歷史遺跡裡，我們嘗試從權力的觀點去探尋在不同的遺跡裡面－比如思想、概念、原則、建築風貌、空間的經營、視覺、藝術的變化，到底反映了什麼樣的權力關係？我們大致可以說，在 70 年代以後，特別是在 75、76 年，傅柯接連完成兩本論著－《規訓與懲罰》³以及我們今天談到的《性事史》第一卷，可以用來總結他的系譜學。在 1975/76 年的時候，傅柯在法蘭西學院舉行例行的公開系列演講。演講題目叫做「必須保衛社會」⁴。所以要瞭解傅柯在 70 年代特別是

² 考古與歷史的關係，參閱江玉林，人，法的主體與法律的考古－從張光直「蕃薯人的故事」也談法律的故事，月旦法學教室，12 期，2003 年 10 月，頁 119-120。

³ 參閱傅科，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1992 年。

⁴ 中譯本參閱福柯，必須保衛社會，錢翰譯，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年。本書簡介，參閱江玉林，

75、76 這幾年的想法，除了《規訓與懲罰》、《性事史》第一卷之外，可以一併參考他在 75/76 年的法蘭西學院演講。

參、sexualité 的翻譯：「性」、「性意識」或者「性事」？

我今天將這本書的題目翻成《性事的歷史》，而不是依照現有中文的翻譯《性意識史⁵》或《性史⁶》，這是有一些想法的。sexualité，到底要怎樣翻？現在的中文譯本，有許多版本⁷。有的翻成「性」，也有翻成「性意識」。這兩個翻譯，其實有一些過與不及的問題。

首先就性意識的翻譯來講。當我們說性意識史，其實會讓我們的想法，過於侷限在人的內部深層思考上而強調心靈或精神上的活動。但事實上，傅柯藉著 sexualité 這個概念，想要表達的不只如此。除了人的內部想法，還擴及整個行為、人與人的互動、甚至包括知識的建構、包括對政府、國家、各種權利分配、行政等的管理、也涉及建築上各種不同機構的空間設計，比如學校、監

獄、醫院、甚至像 16 到 18 世紀出現的勞改所等特殊設計。所以我們用性意識來翻譯 sexualité，過於狹隘。若將它翻譯成性，又太過直接。反而會將環繞在 sexual 周邊或鑲嵌在 sex 上的權力關係，讓它消失不見。sexualité 這個概念本身，其實在傅柯的理解，已經涵蓋或隱含權力的關係。如果我們單從「性」這個概念去翻譯的話，會看不見權力的關係。所以在這邊我就藉由「性事」來翻譯。

「性事」並不是我們今天理解的狹義的性關係。「事」在《辭源》裡的解說：「凡人所作所為所遭遇都叫做事。社會生活的一切活動和自然界的一切現象也叫事。《禮》〈大學〉：『物有本末，事有終始⁸』」。所以這個「事」可以涵蓋一切人的活動，也剛好可以和傅柯在《性事史》裡不斷提到的概念—性事的措置（dispositif），有所呼應。Dispositif，在中文上也可譯為布局、部署、裝置；德文直接改寫為 Dispositiv；英文上，有時翻成 apparatus（裝置），在《性事史》第一卷裡，則翻成 deployment⁹（有部署、布局的意味）。暫且不管翻譯的意向如何，dispositif 在傅柯的想法裡，基本上就是指一切人的活動—包括可以說的以及可以看的。說得出來的，不外乎就是指人的思想、概念、原則。知識的問題，其實都是屬於可說的。可看的，其

主權，戰爭的系譜與權力論述—傅柯「捍衛社會：法蘭西學院演講（1975-1976）」評述，月旦法學雜誌，64期，2000年9月，頁175-183。

⁵ 傅柯，性意識史，尚衡譯，1990年。

⁶ 福柯，性史，謝石、沈力譯，1990年。

⁷ 除性史、性意識史外，也有譯為性經驗史。參閱福柯，性經驗史，余碧平譯，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增訂版。余碧平在「譯後記」，簡述何以將 sexualité 譯為「性經驗」的理由，可一併參考。見同書，頁592-593。

⁸ 辭源，縮印合訂本，商務印書館（香港），1987年，頁0066。

⁹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1: An Introduction, 1990, p. 75.

實就是傅柯在《規訓與懲罰》裡，不斷提到的光學、建築學的問題，或是他個人非常有興趣的藝術、繪畫問題。總而言之，一切涉及空間上權力布置的關係，都屬於可看見的部分。所以我用「性事」的概念來翻譯 *sexualité*，有這樣一個好處，可以用來泛指涉及性的一切人的事物。這樣一來，就可以將這本書裡最重要的權力觀點帶進來。所以「性事」簡單來講，就是要我們從權力的觀點，去對於性或是 *sexualité* 這件事進行解析。

肆、批判歷史的存有論：從康德的批判到傅柯的批判

這本書的題目，還有一個詞彙「歷史」。歷史背後隱含傅柯長久以來關切的面向，也是我剛剛一開始提到的，它涉及我們究竟要如何理解自身社會的形成發展——在傅柯來講就是歐洲社會？傅柯在後來，特別針對這樣一種史觀，提出非常有意思的想法，稱為批判歷史的存有論¹⁰。這邊的重點：批判指的是什麼？

傅柯的批判與康德的批判，有很大的區隔。康德的哲學，大致上可以從他自己所說的四大問題¹¹出發：知識論上，

我可以知道什麼？在道德論上——包括德行與法律的部分，我應該做什麼？另外在宗教論上，我可以期望什麼、期待什麼？這期待什麼涉及德福的問題：為什麼好人常常是短命的，壞人卻長命百歲？道德上都符合應盡的義務，可是為什麼在人生的生命過程中，總是跌跌撞撞，或遭遇不幸？這邊是一個宗教哲學的問題。康德也由此發展出一套所謂道德的神學。基本上，康德早期的三大批判處理了這三個問題。最後，人是什麼？這是他在人類學的討論裡提出來的：到底人是什麼？

所以當傅柯說，他對於人的關懷是從批判歷史的觀點來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藉著康德的四大問題來做一個對比。這個對比可以清楚地告訴我們：康德的批判裡面缺少了什麼？

簡單來講，康德的理念缺少了歷史的批判。當然康德也有處理歷史的問題。但是康德的歷史基本上是帶著理性、普遍的歷史發展觀¹²。在這種普遍歷史的發展觀或康德批判哲學的背後，隱含一個所謂阿基米德的原點。在這阿基米德的原點上，康德首先嘗試在認識論上，要去解決當時歐洲理性論與英國經驗論的衝突。在歐洲理性論的想法裡，知識是可普遍的，可客觀的，可以透過理性去認識。但是在經驗論特別是

¹⁰ 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凱爾生、考古學與法學的論述格局——從大法官處理宗教自由與國家權力衝突的相關論述談起，政大法學評論，85期，2005年6月，頁26-31。

¹¹ Immanuel Kant, *Logik*, in: *Schriften zur Metaphysik und Logik 2*,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82, S. 448.

¹² 在康德的普遍歷史觀裡，歷史是帶有目的，並且可以預示人類將在道德上，不斷逼近自由甚至永久和平等理念。詳細討論，參閱李明輝，導論：康德的「歷史」概念及其歷史哲學，載：康德，康德歷史哲學論文集，李明輝譯，2002年，頁vii-xxxviii。

David Hume 的想法裡，經驗代表什麼？經驗代表著偶然。它是由習慣造成的結果。在這種情況之下，知識本身是沒有客觀性保證的。但是康德卻想要調和理性論與經驗論的衝突。他希望能從知識上找到一個阿基米德的原點。在康德純粹理性批判的觀點裡，他將自己的知識論觀點類比為哥白尼在天文學上的革命。他說，過去歐洲的知識論，總是將知識的問題，放在客體之上。但是康德說，我的革命的特點在於將知識的形成，從認識的對象轉到主體本身。經由客體轉向主體的轉換，確保了先驗、先天知識的客觀性。用康德自己的話來講就是確保先天綜合判斷的可能¹³。

康德在知識論確立了客觀有效的知識之後，接著要解決信仰也就是道德的問題。所以他在純粹理性批判的導言裡說：我之所以要在純粹理性批判裡，進行知識論的批判，我的目的是什麼？我的目的是要為將來的實踐理性批判保留一個空間。這個空間可以成為信仰的對象。這個信仰的對象，不僅可以成為道德或倫理信仰的對象，更可以進一步成為未來在宗教哲學或道德神學上的基石。這個基石，一言以蔽之就是所謂的

實踐理性、自由意志，也就是道德本身、道德主體本身¹⁴。

所以在康德哲學裡，不管是在知識論也好或道德論也好，他都強調知識論或倫理學上存在著阿基米德的基點，可以用來統籌我們人類的認識觀、可以統籌我們人類與自然的關係，可以統籌我們人類之間彼此互動的關係。這個架構起整個批判哲學的基點，對康德來講，就是自由意志。它是非常核心的。可是你能不能證明它呢？不能！因為它已經不是知識的對象而是信仰的對象。康德哲學的批判為我們提供這樣一個阿基米德的原點，這是從哥白尼式的觀點而講的。

可是從傅柯的觀點來講，批判並不是康德意義下的批判。批判是找出我們從過去到現在，在我們自身存有的發展中，究竟遭遇到什麼樣的衝突、挫折、轉向？發生什麼樣的意外？批判對傅柯來講，就是要找出我們生存的歷史條件。相對於康德的普遍必然的條件，傅柯在這邊講的歷史的批判，是要去尋找偶然的條件¹⁵。這個偶然的條件，回歸到

¹³ 在純粹理性批判第 1 版序言裡，康德說：「純粹理性批判一詞，我並不將它理解為對各種書籍與系統的批判，而是理解為對一般而言的理性機能的批判。這裡所稱一般而言的理性機能，乃針對它在無須依靠任何經驗的情況下，所能追求的一切知識而說的。因此，純粹理性的批判，將根據各種原則，決定一般而言的形上學是否可能，並確定此一形上學的來源、範圍以及界限。」Kant,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1,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990, S. 13.

¹⁴ 在實踐理性批判的序言裡，康德指出：「自由的概念，當它的真實性，通過實踐理性上一項不容置疑的法則而獲得證明的時候，它將成為純粹理性，甚至是思辨理性體系整個結構的拱心石；一切其它純粹的理念，並且在思辨理性那裡無法獲得支持的各種概念，例如下帝與靈魂不朽，此刻亦將透過與自由概念的連結，獲得它們存在與客觀上的真實性。」Kant,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S. 107.

¹⁵ Foucault, *Was ist Aufklärung*, in: Eva Erdmann/Rainer Forst/Axel Honneth (Hg.), *Ethos*

今天談到的性事問題：對傅柯而言，到底我們在性的主題裡面，在性的戰場或權力關係裡，我身為一個歐洲人，究竟是在什麼樣的歷史條件下形成了我今天對自己的身分認同、形成了我對於人際關係、人際交往的認識？最後傅柯要回應的問題也如同康德提出的：到底是什麼？不管是傅柯前期的考古學也好，或是後期的系譜學也好，他始終都在回答、討論這幾個問題。人是什麼的問題，在傅柯早期的考古學裡就已經提到：人就像沙灘上的面孔，會隨著海灘一波接著一波的浪潮而逐漸消失¹⁶。未來會出現什麼樣的人的形象？我們不知道。但是我們可以期待。

傅柯的歷史批判或批判歷史存有論，基本上可以透過康德哲學的問題去理解。在這裡面，傅柯提出一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我們如何成為自身歷史的囚犯？這裡其實預設了我們置身於權力關係的弔詭，它並不是可以輕易解開的困局。

伍、權力分析

一、性壓抑假說與壓抑的權力觀

簡單釐清由書名引發的一些問題之後，接著進入本書的核心議題。在這本書的一開始，傅柯說，對於性這件事

情，我們始終存在著一種壓抑的講法。他舉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為例。自維多利亞時代以來，性是不斷地被壓迫。這個不能說，那個不能說；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¹⁷。傅柯說，這樣一種的性壓抑說，反映什麼樣的現象？

傅柯認為，性受到壓抑的印象，只是人們的自我想像。這種自我想像可以和傳統歐洲流行所謂壓抑的權力觀，緊緊的連在一起。大家說我們的性都處於受壓抑的狀態。傅柯拋出這樣一種假說，想要引導出對權力關係的探討。當我們指稱性隨時隨地處在受壓抑狀態的時候，這個命題本身預設了某些看待權力的觀點。什麼權力的觀點？一言以蔽之，權力就是一種壓抑¹⁸。

傅柯特別針對這種壓抑的權力觀，提出完全不同的想法。事實上，從《規訓與懲罰》這本書可以看到，傅柯已經對這種壓抑的權力觀提出許多的批判。《規訓與懲罰》對壓抑權力觀的討論，主要從 discipline（規訓）的觀點著手。Discipline 在過去翻成紀律。紀律比較強調命令與服從的上對下關係。但是在傅柯的觀點來看，discipline 本身並不排除壓抑。Discipline 本身也隱含某些特定命令或義務上的要求。但是，除了壓抑、命令、義務的要求之外，discipline 還有更重要的功能：discipline 是一種技術。它是什麼樣的一種技術？它是一種促進效率的技術。它是一種促進生產力的技

der Moderne. Foucaults Kritik der Aufklärung, 1990, S. 48 ff.

¹⁶ Foucault, Die Ordnung der Dinge. Eine Archäologie der Humanwissenschaften, 1974, S. 462.

¹⁷ Foucault (Fn.1), S. 11 f.

¹⁸ Foucault (Fn.1), S. 103.

術¹⁹。

這種技術透過三種簡單的方式，可以應用在人類社會各種不同的組織、應用在各種不同的活動上。這三種簡單的技術，第一個是階層化的監視。我們可以用金字塔型的關係，來想像這種階層化的關係。在這種階層化的關係裡，每一個人都有特定的位置；有特定的位置，就有特定的編碼；有特定的編碼，就會受到特定的要求、規範、受到特定的監控。所以，你會受到什麼樣的監控？根據某些特定的行為規範而受到監控。比照特定的要求來監控你，接著就會有獎懲的問題。當你合乎規範，就給予獎勵；不合乎規範，就施以懲罰。所以獎懲作為規訓技術的第二個有效方式，就是用來有效控制受監視的對象也就是身體的有效技術。第三個權力技術就是考試或審查。考試或審查是整合監控與獎懲的關鍵技術。這三種簡單的技術：階層化的監控、規範化的獎懲、審查，成為控制身體、促進效率、提升整個生產力極大化非常有效的技術²⁰。

傅柯在《規訓與懲罰》裡，已經從規訓的技術來駁斥所謂壓抑的權力觀。到了《性事史》第一卷之後，他接著用兩種方式繼續批判壓抑的權力觀。這兩種方式，簡單地講，第一是權力分析論²¹，第二是生命權力觀²²。

¹⁹ Foucault *Überwachen und Strafen. Die Geburt des Gefängnisses*, 1998, S. 269-271.

²⁰ Foucault (Fn.19), S. 220.

²¹ Foucault (Fn.1), S. 102.

²² Foucault (Fn.1), S. 166.

二、權力關係：策略、遊戲

首先說一下權力的分析論。權力分析論的重點是什麼？關鍵就在於權力不僅是技術，更是策略、遊戲。在《性事史》第一卷裡，傅柯比較強調的是策略與遊戲的部分²³。權力的分析，為什麼是一種策略？權力的分析，為什麼是一種遊戲？

在權力的分析裡，傅柯簡單考察了壓抑權力觀在歐洲的發展歷程。歐洲長期以來，壓抑的權力觀，始終和主權（sovereignty）、法律（law）、命令與秩序（order）、義務（duty, obligation）、強制（coercion）等概念，互相連結在一起。換言之，主權、法律、命令、義務、甚至包括強制，這些都是傅柯提到壓抑權力觀，也就是所謂法律權力觀的要素。

傅柯在《性事史》這本書裡，始終不厭其煩地告訴我們：如果我們要拋棄壓抑權力觀的話，我們就要拋棄從法律的觀點去理解權力的時候，我們就要把利維坦（Leviathan）的頭砍下來，我們就要把君王（king）的頭砍下來。這個 king 是誰呢？就是 Leviathan，就是歐洲中世紀長時期以來，從過去封建等級社會的君主，一直到十六至十八世紀以主權者面貌重新出現的現代主權國家。在傅柯的觀點來看，壓抑的權力其實是和法律、主權者、命令、強制，甚至和所謂的規則（rule），相互緊密的結合在

²³ Foucault (Fn.1), S. 113-118, 124.

一起的²⁴。

傅柯說，性壓抑說背後隱藏著壓抑的權力觀。所以我們只有拋棄壓抑的權力觀，重新從策略的觀點去理解什麼是權力的時候，我們才可以真正掌握到性事的系譜、性這件事。當我們放棄壓抑的權力觀，改從策略的角度，改從遊戲的角度，去看性的時候，我們會突然發現，這個社會應該說是歐洲社會即便到了維多利亞時代，對於性的論述，對於性空間的配置，不但沒有縮減，不但沒有壓抑，反而越來越多，越來越膨脹。我們隨時隨地處在各種性關係管制而非性壓抑的狀態裡。因此，技術以及策略、遊戲的觀點，是傅柯在權力分析論上用來批判壓抑權力觀首先要強調的。

至於什麼是策略？什麼是遊戲？策略與遊戲在《性事史》這本書裡，可以配合 1975/76 年的法蘭西學院演講「必須保衛社會」一起來閱讀。在當時，傅柯將權力理解為一種戰爭的關係。策略關係其實就是一種戰爭關係；策略關係其實就是一種戰爭遊戲。這種戰爭遊戲，否定權力是可以爭奪的財產，否定權力是一種實體。相反地，權力是一種策略，權力是一種詭計，權力是人與人為了要爭取自身生存的競爭方式²⁵。

用戰略或戰爭的關係去思考權力關係，老實講，並不太容易理解傅柯要講什麼。所以我比較喜歡用他在八〇年代

以後總結的講法：權力的關係其實就是治理的關係。權力的關係就是 *conduct of conduct*，就是行為的引導²⁶。權力作為一種策略關係，作為遊戲關係，就是在複雜的人的互動過程中，預測、算計你下一步要怎樣做。在這種算計、遊戲的過程中，並不總是都在意料之中。人與人的互動，總是在意料之外。所以策略關係也好，遊戲關係也好，總是會出現一些意想不到的結果、意想不到的因素。這些意想不到的變數，正好呼應一開始我們講到批判歷史的存有論。人類的活動或人類歷史的發展，總是會在納入一些意想不到的因素之後，幡然改變整個權力關係。

三、生命權力：身體規訓與人口管制

接著再來談權力關係的第二個面向。權力的第一個面向特別從策略、遊戲的觀點去駁斥壓抑的權力觀。第二個面向就是傅柯在《性事史》這本書最後所總結出來的生命權力。生命權力可以總結成兩個觀點。在這本書最後的結語部分，傅柯提出生命權力基本上涵蓋兩個面向：一個是身體的規訓，一個是人口的管制²⁷。

身體的規訓其實就是總結傅柯在《規訓與懲罰》裡談到的規訓技術。人口的管制，則是在《規訓與懲罰》裡談

²⁴ Foucault (Fn.1), S. 103-112.

²⁵ Foucault, In Verteidigung der Gesellschaft. Vorlesungen am Collège de France (1975-76), 1999, S. 31.

²⁶ Foucault, Das Subjekt und die Macht, in: Hubert L. Dreyfus/Paul Rabinow (Hg.), Michel Foucault. Jenseits von Strukturalismus und Hermeneutik, 1987, S. 255.

²⁷ Foucault (Fn.1), S. 166.

身體規訓的時候，衍伸出來的問題。在《規訓與懲罰》裡，傅柯提到三種規訓技術中最關鍵的技術也就是考試或審查的時候，特別從書面、書寫以及檔案的觀點來闡明。當某些監控的對象，要經過考試、審查的時候，必須要將審查的結果記載下來。這時我們運用的是一種書面化、語言化、文字化的能力。除了語言的工具之外，我們還可以藉著所謂檔案或表格的方式，將各種不同的審查結果、經由各種不同規訓技術獲得監控的結果，詳細而多樣化、並且井然有序地凝結在檔案裡。所以規訓技術基本上也是一種檔案技術²⁸。一開始所蒐集的檔案是個人的檔案。可是當我們把所有個人的檔案集結起來的時候，就變成集體的族群或人口的資料。所以在《規訓與懲罰》裡，當傅柯談及規訓技術的時候，當他在檢視審查、書面檔案等權力過程的時候，他已經意識到統計學的問題。傅柯真正從權力關係來處理統計學的問題，反而是在《性事史》的第一卷²⁹。

傅柯在《性事史》談到壓抑假說的第二節裡，提到 18 世紀德國 Johann Heinrich Gottlob von Justi³⁰（1717-1771）。Von Justi 在 18 世紀中葉（1756）出版一本名為《警察學原理》（Grundsätze der Policy-Wissenschaft）的教科書。18 世紀講的警察是什

麼³¹？當時的警察，並非我們今天理解的以治安為主要目的的特殊行政機構—擁有固定的人員、預算，甚至還有編制特定的武器等等。今天的警察或警察機關其實是 18 世紀末、19 世紀自由主義發展起來的想法。普魯士在 1794 年公布《普魯士一般邦法典》（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其中對警察權限的規定，正好反映這種近代自由主義的警察觀或我們今天理解的現代警察：也就是以防止犯罪、維護治安為主要的目的的行政機關或國家機關³²。

但是在此之前，特別是在 von Justi 提出的警察學裡，他講的警察和我們今天理解的警察是非常不一樣的。以 von Justi 對警察的定義為例³³。警察是什麼？警察的對象就是 population，就是人口。警察的主要目標就是要關切人口。為什麼要關切人口？因為人口是當時整

³¹ 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歐洲近代初期的「博理警察」與「警察學」，載：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法學中心編，法文化研究，2011 年，頁 165-179。

³² 該法典第二編第十七章第十條（§10 II 17），對警察機關的任務規定如下：「警察機關，乃為維護公共安寧、安全與秩序，並防止公眾及成員遭受現時的危險，因而設立的必要機構。」Hans Hattenhauer (Hg.), Allgemeines Landrecht für die Preußischen Staaten von 1794. Textausgabe, 1970, S. 620.

³³ Von Justi 對警察學的定義如下：「警察學的一般原理在於：人們必須將共同體內部的各種結構，以維持並增加國家一般財富以及促進共同體幸福的方式來加以建立。」von Justi, Grundsätze der Policy-Wissenschaft, 1756, Nachdruck 1993, § 8, S. 7.

²⁸ Foucault (Fn.19), S. 243-246.

²⁹ Foucault (Fn.1), S.37f.

³⁰ Foucault (Fn.1), S. 37.

個主權國家賴以發展或中文習慣講的富國強兵所需的重要資源。你要富國強兵，你要強化國家的實力－特別是在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和約確立下來多元體制的國際競爭局勢之中，你就必須掌握國家本身的資源像人口、貿易、礦產、殖民地等等。所以警察學（Policywissenschaft）在 von Justi 的理解裡，它關心的是人口，它關注的是人口的一切事物。人口裡面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勞動力、也有不帶勞動力的鰥寡殘疾。此外，這些人口也有自然的需求如食衣住行育樂，當然性也包括在裡面。所以傅柯說，在「警察」（Policey）的人口管制裡，他看到性的問題³⁴。

什麼樣性的問題呢？性的問題不再是單純從個人的觀點，或身體的觀點出發去考量個人如何滿足自己性的慾望，以及個人要如何經營自己或和他人的性的關係。相反地，你要從人口的角度，或是從「警察」的角度，來思考人口的問題。將性視為人口管制的考量因素時，我們考慮的是例如適婚男女的比例是多少？在這些適婚男女裡面，哪些人適合結婚，哪些人不適合結婚？哪些是帶有好的因子可以透過婚姻遺傳下去－這裡當然尚未講到19世紀的優生學？所以性的問題在人口調節、人口調控中，成為很關鍵的因素。性的問題不僅涉及生育的問題，也涉及整個懷孕過程的問題，更涉及生產後嬰兒的哺乳問題、嬰幼兒的教養問題，還有接著而來兒童的

性、青少年的性、成年人的性、老年人的性等問題。所以當你從人口管制的角度去看，性的問題讓我們看到多樣化的世界。

性的問題，不僅涉及身體的規訓或人口的管制，由此更可以看到相反於性壓抑假設的現象。與其說性被壓抑，不如說性不斷地增長。那麼性是如何增長的？就是透過生命權力的運作。它不僅透過生命權力的運作，更重要的是透過一系列的知識運作。所以從18世紀甚至再早一點拉回15、16世紀，循著國家理性、警察對人口實施的一系列調控之後，我們慢慢發現由此產生大量與性相關的學科。剛剛講的警察學就是其中一例。重商主義或國民經濟學，也是其中的一部分。公共衛生更是其中一部分。

公共衛生其實在英美與德語區有不同的發展。在德語區，循著18世紀的警察學發展出來一套特殊的衛生警察³⁵（*medizinische Policey*）。衛生警察的發展，和英美以救貧法（*Poor Law*）所發展出來的現代公共衛生體系是完全不同的發展走向。今天在台灣談的公共衛

³⁵ 衛生警察管制的對象，非常廣泛，從個人健康到人口品質的管制、疾病與傳染病防治、建築規範、工廠安全、性行為管制、孕婦與嬰兒、生產、哺乳、兒童青少年、貧窮、醫師、助產士、藥物、婚姻、自殺、人口統計等等。18世紀衛生警察構想的先驅是 Johann Peter Frank（1745-1821）。他在1779-1819年陸續出版的六大冊鉅著，整全衛生警察體系（*System einer vollständigen medicinischen Polizey*），影響深遠，成為衛生警察的典範。此套書的英文節譯本，參閱 J.P. Frank, *A System of Complete Medical Police: Selections from Johann Peter Frank*, ed. by Erna Lesky, 1976.

³⁴ Foucault (Fn.1), S. 36.

生，比較強調英美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的路線。可是如果你從 18 世紀中葉或 19 世紀德語區的發展，可以看到他們在公共衛生上有自成一套的衛生警察、人口管制的方式。

總而言之，17、18 世紀的人口管制，不僅有警察學、公共衛生的問題，也有國民經濟學以及統計學的問題。統計學也是近代初期新興出現的知識學科。傅柯在後來的演講裡，也多次引用 16、17 世紀對統計學的講法。統計學是什麼？統計學就是當時政治上的算術。為什麼稱為政治上的算術？因為要增強國家的實力、要在複雜、爾虞我詐的國際關係裡增強自己的實力，最重要的就是要瞭解自己國家的資源。統計學就成為政治上很重要的計算學科。除此之外，犯罪學也是。更不用說法學，它也在後來捲進生命權力的運作裡³⁶。

四、治理權力

撇開了壓抑的權力，傅柯說，我們對於權力的理解，就要從策略、遊戲的觀點出發。除此之外，我們要進一步從生命權力的觀點，來掌握權力的運作。生命的權力有兩個面向，一個是身體的規訓，一個是人口的管制。由此對應兩種政治態樣（politics），一種是解剖政

治，一種是生命政治。解剖政治與生命政治就是後來他在 78 年發展出 *gouvernementalité*³⁷ 的原型。傅柯在 78 年以後，很喜歡講 *gouvernementalité*，簡單翻成治理性，也可衍伸為治理權力。治理權力，在傅柯看來，可以溯源自歐洲地中海的基督宗教文化。其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治理觀念：牧師或牧養（pastorate）的權力。傅柯引用聖經觀點說明牧師權力的特點：牧羊人和他的羊群間有兩種治理關係，一個是個體，一個是整體。所謂的個體是說，要照顧這個羊群裡所有的羊，要顧及每一隻羊的身體狀況、精神狀況。是否吃得飽、睡得飽？除了個體的掌握之外，我們還要顧慮到整個羊群全體的狀況。所以傅柯後來有個演講，題目就定為：*Omnes et Singulim*³⁸，全體與個體、所有與個別。你可以看到傅柯用所有與個別這兩個概念，涵蓋治理權力的兩種核心作用。事實上，從 75、76 年的《規訓與懲罰》與《性事史》第一卷這兩本書，就可以看到治理權力的雛形。這個雛形，一言以蔽之就是解剖政治與生命政治。後來在 78/79 年的法蘭西學院演講，更直接定為「生命政治的誕生」，專門處理治理性、政治經濟學、古典自由主義到新自由主義的發展³⁹。

³⁶ 生命權力聚焦的對象不僅是人口，更是人的生命包括各種自然需求的滿足、財富的分配、勞動技能的培養與使用。18 世紀的經濟人（*homo oeconomicus*）理念以及由此強調的財產權、自由放任、市場經濟等構想，莫不進一步要求相應的法律制度。如此一來，法學如何捲進生命權力的作用裡，就不難理解。

³⁷ 參閱 Foucault, *Security, Territory, Population. Lectures at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7-78*. Ed. by Michel Senellart, 2007, pp. 107-110.

³⁸ 參閱 Foucault, *Für eine Kritik der politischen Vernunft*, in: *Lette International*, Nr. 1, Berlin 1981, S. 58-66.

³⁹ 參閱 Foucault, *The Birth of Biopolitics: Lectures at*

五、法律的權力觀：主體與臣屬

簡單作個總結。性壓抑假說的背後，隱含一套壓抑的權力觀；而壓抑的權力觀背後，則隱含一套法律的權力觀。法律的權力觀，可以透過主權、強制、法律、壓抑、命令這幾個概念，不斷地自我繁殖，自我生產。為什麼歐洲發展到今天，壓抑的權力觀、法律的權力觀如此屹立不搖？傅柯說，從中世紀的等級制度、王權到 16 至 18 世紀的主權國家、甚至 18 世紀末特別是法國大革命之後所產生的自然權利、人權理論，始終是在壓抑的權力觀、法律的權力觀裡打轉。

舉個例子。壓抑權力觀或法律權力觀的最主要作用對象，就是 subject，也就是法文的 sujet。Subject 其實有兩層意涵。第一個是作為臣服的對象，它是一個臣屬。第二個就是今天我們法學或政治學所理解的主體。從過去的臣屬轉換到今天所謂自我決定的主體，這種翻轉正反映著壓抑權力觀的自我生產。因而也回答我們今天為什麼始終還抱著這個壓抑權力觀不放的理由所在。為什麼？因為我們太喜歡主體這個概念。因為有了這個主體，它讓我們享受了解放的快感。所以傅柯在《性事史》的最後一句話裡提醒人們：我們一直給自己灌迷湯，相信總有解放的一天⁴⁰。為什麼我們要解放？因為我們覺得自己是主體。

可是傅柯告訴我們說，我們既是主體又是臣屬。我們對於主體的想像，對於主體的認知甚至包括我們如何臣服在這樣一種權力關係裡，這事實上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問題。

1980 年代以後，傅柯的想法又作了一個翻轉，他不再鍾情於權力分析而改談主體的自我解釋學或主體的詮釋學⁴¹。為什麼？我在想，傅柯可能是權力的分析作太久了，從 70 年代到 80 年代，將近 10 年。他大概覺得再這樣下去的話，會找不到出路。因為我們始終在這權力關係裡面轉來轉去，繞不出來。你若要真正談解放，不是在這種傳統的權力觀裡去談自我解放。那種解放只是一種鴉片。我們今天法律人喜歡談的人性尊嚴、權利主體、權利能力，其實都是鴉片。我們講的正義其實也是鴉片。我們愈講正義，就愈讓這種壓抑的權力觀越能有效地存續下去。我們現今的法律發展，在傅柯看來，其實和壓抑的權力觀是孿生兄弟。你要談人性尊嚴、談正義、談權利主體，你就永遠無法拋棄壓抑的權力觀。所以我覺得，傅柯在權力分析中浸淫 10 年之後，他想要另謀出路。要從哪邊找出路？要回到歐洲文明的源頭，從古希臘羅馬開始。

六、性措置的膨脹

1984 年傅柯過世前出版兩本書：《快感的享用⁴²》、《關注自我⁴³》。在這兩

the Collège de France 1978–1979. Ed. by Michel Senellart, 2008.

⁴⁰ Foucault (Fn.1), S. 190.

⁴¹ 參閱 Foucault, Hermeneutik des Subjekts. Vorlesungen am Collège de France 1981/82, 2009.

⁴² Foucault, Der Gebrauch der Lüste. Sexualität und

本書裡，他返回古希臘羅馬，去看看歐洲文明的起頭，並且由此反思現今的歐洲社會，究竟怎樣從過去一連串的自我技術裡慢慢發展出來的？而這個自我技術裡面最關鍵的一項技術是什麼？告白、告解。告白也好，告解也好，從一開始透過古羅馬的自我修行、苦行，透過寫日記，透過僧侶非常嚴苛的自我磨練，慢慢轉換成法律的技術，變成法律上審判的工具。在這裡，酷刑、刑求的問題也跟著出來了。總而言之，一切東西都必須講出來。講給誰聽？講給神父、講給牧師、講給法官、講給陪審團聽。最後到了 19 世紀要講給誰聽？講給心理學家，講給佛洛伊德聽。就是要不斷地講⁴⁴！

所以傅柯說，我們對於性真的是處於一種壓抑的狀態嗎？不是啊！從各種不同的觀點都告訴我們一件事，我們這個社會—這個歐洲社會，不斷地在談論性。它不斷透過各種權力的機制、透過各種學說、透過各種學問的經營，不斷讓我們意識到性這件事⁴⁵。所以我覺得傅柯在這 10 年裡，他想盡辦法要跟權力周旋。周旋到最後，我覺得他找到一個出路：如果真的要解開歐洲這一兩千年來權力謎團的話，其中一個可能的辦法就是回到整個歐洲文明的起頭，從古希臘

羅馬開始。

回到《性事史》整本書的主軸：到底權力是如何運作的？傅柯在結論裡，提到所謂的生殺大權。他在談到生殺大權的一開始說，為什麼我們今天會有這樣壓抑的權力觀？這可以溯源自古羅馬時代的家長權力（*patria potestas*⁴⁶）。家長權力可以說是 17、18 世紀主權者權力的雛形。在壓抑的權力觀裡，生殺大權強調的是殺而輕忽生。可是到我們今天強調身體的規訓與人口的統治，強調所謂生命權力的時候，毋寧更重視生命的面向。生命的面向可以從解剖政治與生命政治去理解。

在最後的幾分鐘，稍微作一個總結。要瞭解性事為何？我們必須要擺脫性受到壓抑的假說。我們要擺脫傳統的壓抑權力觀。我們要擺脫傳統的法律權力觀。我們要改從生命權力、要改從策略的關係，去理解性這件事情如何在這幾百年來，不斷透過規訓的技術、透過人口的管制，促成了更豐沛、更多元的討論。所以不再是性的壓抑，而是性的膨脹，性的茁壯⁴⁷。

陸、法律與權力的交疊關係： 以警察的權力運作為例

最後跟大家討論一下法律與權力的交疊關係。在今天法學的知識領域裡，到底傅柯的這本書，可以對法理學、法

Wahrheit 2, 1989.

⁴³ Foucault, *Die Sorge um Sich. Sexualität und Wahrheit* 3, 1997.

⁴⁴ Foucault (Fn.1), S. 28-36, 46-49.

⁴⁵ 由此不難理解，何以傅柯會將《性事史》第一卷的副標題定為「求知的意志」。

⁴⁶ Foucault (Fn.1), S. 161.

⁴⁷ Foucault (Fn.1), S. 28, 34-35, 46-48.

律哲學的探討帶來什麼樣的啟發？在這邊我嘗試用法律與權力的交疊關係作為切入點。

法律與權力的交疊關係是我彙整傅柯的權力分析與 Philip Selznick/Philippe Nonet 的法律發展模型而提出的⁴⁸。1978年，Selznick 和他的學生 Nonet 在《變遷中的法律與社會－邁向回應型的法律⁴⁹》這本書裡，從法律功能或法律作用的觀點，針對法律是什麼的問題，提出另外一種說法。他們認為，歐美社會從 16 世紀到 20 世紀的法律發展，至少有三種面向：壓抑型的法律、自律型的法律以及回應型的法律。

壓抑型的法律其實就等同於傅柯所講的壓抑權力觀。壓抑型的法律裡，也隱含主權、法律、義務、強制、規則這些概念。19 世紀 John Austin 提出法律是主權者命令的說法，可以作為代表。傅柯對法律的理解，基本上也屬於這種壓抑型的法律。

除了壓抑型的法律之外，Selznick/Nonet 指出，18 世紀迄今的發展，有一個特別強調法律支配 (rule of law) 的發展。可以稱之為自律型的法律或自主的法律 (autonomous law)。自主的法律，一言以蔽之就是 rule of law 的問題。它強調權力分立、基本人權保障、法律正當程序、違憲審查、司法審查等機制。

今天法學談的公法、國家學、政治學、民主憲政問題，其實也都是自律型法律所關切的問題。但在我看來，自律型的法律也好，壓抑型的法律也好，其實都是傅柯壓抑權力觀的學生兄弟。如同剛剛所講的，當我們一方面談人性尊嚴，談正義，談權利主體，談權利能力的時候，其實就隱含著法律是帶有一種強制、帶有一種主權者命令的特色。自律型法律、壓抑型法律與壓抑型權力，它們彼此相生，互相呼應。

Selznick/Nonet 提到的最後一種法律類型就是從 19 世紀中葉到 20 世紀特別是 1929 年經濟大恐慌時代，慢慢形成的回應型法律。回應型的法律主要是擴充法律的功能。法律不單純是壓抑、秩序的維護 (壓抑型的法律)，也不單純是用來對抗、反抗、箝制國家的法律 (自律型的法律)。法律最大的功能是要回應社會的問題，特別是 19 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帶來財富分配、勞工的問題。以上就是 Selznick/Nonet 談到的三種法律觀點。

同樣地，我們在傅柯的權力分析裡，也可以看到主權權力、規訓權力、治理權力三種類型。治理權力是 1978 年才發展出來的。在 75-78 年之間，傅柯喜歡用人口調節或生命政治的觀點去看權力的作用。如果我們以 78 年作總結，大致上傅柯的權力分析不外乎是主權、規訓、治理這三個面向⁵⁰。這三種面向，有不同的權力效果，也有不同的論述方式。如果將這三種權力觀點和

⁴⁸ 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法律、權力與共通福祉－從 SARS 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談起，載：邱文聰主編，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雙年刊，2007：公衛風險的法律建構，2008 年，頁 71-84。

⁴⁹ Nonet/Selznick, *Law and Society in Transition. Toward Responsive Law*, 1978.

⁵⁰ Foucault, *supra* note 37, at 107.

Selznick/Nonet 的三種法律觀點彙整起來的話，可以展現一套法律與權力交疊關係的運作模式。圖一的簡表，基本上是

以法律與權力交疊關係為基礎，以警察作為具體的事例⁵¹。簡單說明如下：

與警察互動	主權權力	規訓權力	治理權力
權力政治	警察政治	解剖政治	生命政治
權力效果	鎮壓反抗；形塑守法的國民、公民	監控身體	調節人口
權力正當性	秩序	效率	安全
權力規則	壓抑	監視	管制
權力作用	一般化	個體化	整體化
權力技術	法律、命令、義務、懲罰、強制	全景敞視主義：階層化的監視、規範化的懲處、審查	策略、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統計學、措置
權力相伴效應	警察國家 v. 法治國家；臣民 v. 法律主體／權利主體	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	治安警察 v. 行政管制、福利國家／社會國政策

圖一：法律與權力的交疊關係：以警察的權力運作為例

⁵¹ 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後藤新平與傅柯的對話－反思台灣日治初期的殖民警察政治，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2010年9月，頁67-69。

一、主權權力：主權權力促成的權力政治就是警察政治、警察國家；其中不僅有鎮壓反抗的問題，更要求形塑守法的國民、公民；它要求秩序；遵循的規則是壓抑；它的權力作用表現在一般化（generalization）上，也就是對所有的人都要以臣民（subject）的身分，服從法律、服從主權者的命令；它運用的權力技術是法律、命令、義務、懲罰、強制；引起的權力相伴效應，一開始是警察國家，接著由此促成 rule of law 或憲政國家的出現；與此兩種截然不同國家類型相呼應的，則是一方面作為臣屬的臣民，另一方面轉而促成權利主體或法律主體（legal subject）的出現。

二、規訓權力：規訓權力屬於傅柯特有的主張。它主要以身體為權力作用的對象，由此發展出著重細節的解剖政治；它強調效率的提升，並以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的方式實施監控；它運用的權力技術是規訓（discipline）；因而形成以全景敞視（panopticism）方式監控身體的權力效果；它的權力相伴效應特別表現在法學、法律秩序上，則是應用規訓技術以監督、控制國家權力行使而產生的憲政國家權力建築學⁵²。

三、治理權力：治理權力的重點在於生命政治；它主要的治理對象是人口；它著重從整體化（totalization）的權力作用，也就是兼採全體與個體的整合

方式，調節人口面臨的各種問題；它以人口的安全（security）為策略目標；採取的管制（regulation）方式，類似今天講的行政管制；它所運用的技術，特別著重策略、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統計學以及各種可說可看的措置；它的權力相伴效應，從過去的治安警察轉到今天的行政管制、福利國家、社會國政策，也就是從搖籃到墳墓。總而言之，一切與人口有關的事物，都在生命權力、治理權力的掌控之中。

柒、結語

最後，以人是什麼這個問題作結語。在我們對自身的歷史批判存有論裡，人到底是什麼？一切對人的認知包括我們自己的自我認同，究竟是在哪些條件下成形的？要回答這些問題，我們需要的是對各種不同歷史條件（歐洲、亞洲、東亞、台灣等等）的考察。如同傅柯所說的，我們就像海灘上由沙堆砌的臉龐一樣，儘管隨時可能消失無蹤，但我們仍可期待在未來或許會出現不一樣的人的形象。就以這句話作為結語。謝謝大家。

⁵² 詳細討論，參閱江玉林，憲政國家的權力建築學——從傅柯與厄斯特萊希對於規訓概念的討論談起，載：蔡英文、張福建主編，現代性的政治反思，2007年，頁333-358。